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3.26 行執一字第 7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規定，對不到場之證人科處罰鍰，得由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由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

說 明：檢附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3 月 16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函。

附 件：司法院秘書長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

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

主 旨：有關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；惟貴署檢附 貴署台中行政執行處 90 年 2 月 2 日中執秘字第 294 號函，認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應屬可採，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 貴署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範疇。本院同意有關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